

申论每日一练：腐败问题-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7/2021_2022__E7_94_B3_E8_AE_BA_E4_B8_80_E6_c26_277949.htm

现象：（一）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07年1月8日至10日上午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中纪委第七次全会公报，全文如下；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07年1月8日至10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110人，列席315人。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这次全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总结2006年工作，研究部署200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报告。（二）在刚刚过去的2006年，中央惩治腐败的大动作，给国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而发生在京沪两地的大案，即刘志华案和陈良宇案，能够被有关部门迅速查处，则充分说明了中央反腐的决心。中央政治局常委吴官正，曾于9月份在《求是》杂志撰文，表示将“继续保持查办案件的高压态势，要深挖腐败分子，震慑腐败分子，让他们政治上身败名裂，经济上倾家荡产，思想上后悔莫及”。这个表态让国人备感振奋。分析：（一）原因：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必须常抓不懈。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是全面贯

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是做好新形势下的反腐倡廉工作的必然要求。只有坚持不懈地抓好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不断教育和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切实转变作风，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自觉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自觉抵御各种腐朽落后思想观念的侵蚀，才能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才能形成共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强大力量，才能永葆先进性，才能切实把反腐倡廉工作引向深入。（二）对策：第一，加强对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各级纪委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等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各项任务的落实。认真解决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第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使领导干部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特别是江泽民关于反腐倡廉的论述，学习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指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第三，严肃党纪国法，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案件，特别是违规发放、核销贷款的案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搞虚假招标投标的案件，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的案件，违规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参与矿产开发的案件，在企业重组改制中隐匿、私分、转移、贱卖国有资产的案件等。第四，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认真治理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督

促和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假劣农资和哄抬农资价格等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深入治理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第五，深化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各地区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中央的部署，以制度建设为重点，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制度、投资体制、金融体制等方面的改革。第六，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对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和函询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认真落实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的制度。

论说文 制定反腐败法可行吗？近年来我国反腐败成绩巨大，贪官污吏纷纷落马。但是，由于我国现行反腐败法律制度存在严重不足，给未来的反腐败工作带来了许多变数，主要表现在：

首先，我国在反腐败问题上实行“高起点”制度，不同的起点由不同的机关立案查处。一般违纪案件，由纪检部门负责查处；一般违法案件，由行政机关按照监察法负责查处；重大犯罪案件，则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这可能使得一些贪官污吏游走在违法与违纪的灰色地带，不知不觉走上犯罪道路。如果在反腐败的问题上实行“零容忍度”，那么，就可以彻底杜绝灰色收入，在公务员的脚下标明醒目的“禁行线”。

其次，我国刑法确立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制度，这本是为了快速地追究贪官污吏的刑事责任，但这项制度为少数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公务员开脱罪责提供了借口如果实在无法说清财产来源，他们宁可承担刑罚较轻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其实，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非常简单，那就是实行公务

员财产申报制度，凡是不能说明财产来源的，一律按贪污贿赂犯罪处理。第三，对公务员犯罪和公司犯罪实行不同的立案侦查制度，公务员可以利用自己的亲属关系或者朋友关系，通过设立公司，转移非法所得，逃避法律责任。在香港地区，公司犯罪也属于廉政公署查处的范围。而我国内地，公司犯罪主要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贪污贿赂犯罪则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这种分散侦查的做法，很容易丢掉犯罪线索，让犯罪嫌疑人转移视线，从而逃避法律责任。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建立统一的检控机关，防止各自为政，提高办案效率，严堵犯罪空隙。笔者曾经与香港廉政公署副专员郭文玮先生交谈过，他说在上述问题上，香港已经走出了历史误区。“零容忍度”可以防止反腐败积重难返，从而拯救一大批公务员；提高贪污贿赂的查处概率，可以警示那些心存侥幸的人；对犯罪行为一查到底，可以彻底清除犯罪分子，净化环境。现在有人主张制定反腐败法，建立类似于香港地区的反腐败制度。但问题随之出现，如果反腐败法不能解决司法机关自身的腐败问题，那么，腐败现象还会蔓延。譬如，将“双规”制度引入反腐败法，赋予反腐败机关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权限之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力。如果反腐败机关工作人员挟私报复，或者通过限制人身自由对嫌疑人进行精神控制，那么，反腐败活动很可能变成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活动。所以，我们必须对反腐败机关的权力扩张保持足够的警惕。反腐败应当从控制公权力机关的权力入手，而对反腐败机关权力的控制应当成为重中之重。我们必须走出这样的怪圈：面对腐败问题，无限度地扩大司法机关的权力；而司法机关的权力扩张，又会衍生出许许多多的腐败现象

。反腐败必须防微杜渐，必须首先控制反腐败机关的权力，而不能把反腐败的希望寄托在公权力机关的权力扩张上。一些学者提出的建议之所以行不通，根本原因就在于，这些建议对司法机关实行无罪推定，而对其他机关的公务员实行有罪推定。如果不能从根本上杜绝司法机关的腐败行为，那么，反腐败只会原地转圈。所以，反腐败的关键不在于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反腐败法，针对我国现行法律中存在的问题，完全可以通过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加以解决。如果制定反腐败法，那么必须首先控制司法机关的权力，必须清除司法机关的害群之马。通俗地说，看病的医生不能有病，否则，不但不能治病救人，反而会传染疾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